贵安新区2025年绩效报告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关于贵安新区预算绩效管理及部分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工作报告

2024年，在市人大和市财政的监督指导下，贵安新区认真落实中央、省及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精神，紧扣“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工作要求，大力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向纵深推进，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现将贵安新区预算绩效管理及部分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一是积极推进事前绩效评估。**根据预算申报工作要求，督促预算单位对限额以上新增重大项目组织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对项目立项必要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投入经济性，筹资合规性，预算资金编制准确性等方面进行客观评估。**二是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目标审核**。直接面向预算单位开展预算绩效目标填报指导，从源头上提升预算绩效目标填报质量，压实预算单位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按程序开展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并与预算同步批复、同步公开。**三是积极提升绩效自评质量。**督促指导各预算单位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工作，2023年全部26个预算单位，543个支出项目，切实做到绩效自评全覆盖。对专项债资金、转移支付资金，以及本级财政100万元以上预算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复核工作，有效促进各预算单位进一步规范绩效自评工作。**四是积极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对2023年省级支持贵安新区开发建设专项资金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涉及预算资金总额26.99亿元，综合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优”。**五是积极开展绩效结果运用。**结合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积极推进问题整改，对绩效评价结果等次不高的“市政道路市政设施管护农村环卫一体化项目”压减2025年预算资金安排0.93亿元。**六是积极推动信息公开。**新区各预算单位均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结果公开工作。

二、2025年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工作概述

在全面编制新区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的基础上，按照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和市人大相关要求，选取了8个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提请市人代会审议，集中反映新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贵安新区重要指示精神，紧扣“一极一高地两示范”战略定位，大抓产业、大抓配套，努力推动贵安新区高质量发展“一年一个样，三年大变样”。项目绩效情况列示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概述、立项依据、实施主体、实施方案、年度预算安排、绩效目标和指标等。该批项目涉及卫生、教育、交通、农业、环保、安全、产业扶持等领域，总预算资金4164.87万元。

三、下步工作打算

**一是强化预算管理与绩效管理的紧密联系。**在预算编制环节，以绩效目标为导向确定资金规模与用途；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及时发现资金使用偏差对绩效目标达成度的影响并予以纠正；在决算阶段，全面评价预算资金使用效益与绩效成果，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资金分配调整、优化资源配置的关键依据，从而形成预算管理与绩效管理相互促进、协同增效的良性循环。

**二是强化事前绩效评估。**将绩效管理工作重心前移，进一步规范事前绩效评估，新增项目必须通过事前绩效评估才能进入预算项目库，将事前评估结果作为绩效目标审核的支撑材料，从源头上抓实、抓好绩效目标管理这个基础环节。

**三是强化绩效责任意识。**持续开展业务培训，推动各预算单位深入学习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政策制度，强化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进一步细化、落实绩效管理责任，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

贵安新区2025年市人代会审议项目情况表

| 序号 | 部门编码 | 部门名称 | 项目名称 | 涉及领域 | 项目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1 | 864001 | 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业管理局 | 贵安新区基层卫生机构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 卫生 | 145 |
| 2 | 864001 | 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业管理局 | 农村学前教育儿童营养改善计划项目 | 教育 | 570.2 |
| 3 | 866001 | 贵州贵安新区统筹城乡发展局 | 2024年贵安新区“粮+菜”示范基地建设资金项目 | 农业 | 250 |
| 4 | 869001 | 贵州贵安新区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贵安新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及智能交通管理系统保障项目 | 交通 | 90 |
| 5 | 869001 | 贵州贵安新区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百马大道与天玑路交叉口交安设施采购项目 | 交通 | 49.67 |
| 6 | 204001 | 贵安新区生态环境局 |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项目 | 环保 | 560 |
| 7 | 867001 | 贵州贵安新区大数据和科技创新局 | 贵安新区公共安全和社会事务视频监控项目 | 安全 | 1500 |
| 8 | 805001 | 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投资促进局 | 华为（贵阳贵安）数字经济创新中心项目 | 产业扶持 | 1000 |
| 金额合计 | | | | | 4164.87 |

项目1：贵安新区基层卫生机构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业管理局）

一、项目概述

为认真贯彻落实“强省会”五年行动及贵安新区高质量发展会议精神，根据《贵安新区高质量发展三年攻坚实施方案（2023—2025年）》（筑府发〔2023〕13号）和《贵安新区直管区“一圈两场三改”工作方案》工作部署，贵安新区社会事业管理局立足实际、强化统筹、深入研究，全面启动综合体三社区卫生服务站和马场镇、党武街道、高峰镇村卫生室改造建设项目。该项目总预算资金145万元纳入2025新区财政预算安排。

二、立项依据

依据《贵安新区高质量发展三年攻坚实施方案（2023—2025年）》（筑府发〔2023〕13号）要求，逐步建立以“大学城医院（二级医疗机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卫生服务站）”为基础的三级诊疗卫生健康服务体系，推动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提档升级。

三、实施主体

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业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一）项目可行性

紧紧围绕“一圈两场三改”中医疗服务重点建设任务及《贵安新区高质量发展三年攻坚实施方案（2023—2025年）》要求，以规划目标为导向，梳理清楚贵安新区卫生服务实际情况，制定目标任务，切实解决民生问题。统筹整体与局部、近期与远期、地上与地下，按轻重缓急，分步实施，整体推进卫生服务建设项目。

（二）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全面夯实基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切实改善人民群众看病就医感受，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实施方式

根据有关要求，通过公开采购组织第三方机构实施。2025年度贵安新区范围内完成1个社区卫生服务站建设，完成9个卫生室改造。

（四）进度安排及阶段目标

1.方案制定阶段（2025年2月—2025年4月）：完成项目建设方案的制定。

2.推进实施阶段（2025年5月—2025年9月）：完成基层卫生机构能力提升招投标、组织施工等工作。主要包括党武街道5个，高峰镇3个，马场镇1个改造建设；综合体三社区卫生服务站建设；完成设备采购、验收和配备工作。

3.巩固提升阶段（2025年10月—2025年11月）：报请基层卫生机构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五）预期成果

通过综合体三社区卫生服务站建设，解决周边5000余人就医问题；通过完成党武街道5个、高峰镇3个、马场镇1个村卫生室提升改造，为群众提供更为全面、便捷、优质的医疗服务。

五、实施周期

2025年2月至2025年11月。

六、年度预算计划

2025年预算：一般公共预算145万元，其中：综合体三社区卫生服务站预算100万元，9个村卫生室提升改造45万元。

七、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下表。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5年度）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贵安新区基层卫生机构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 | | **项目编码**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 864001/贵安新区社会事业管理局 | | | **实施单位** | | 贵安新区社会事业管理局 | |
| **资金来源** | | **年度资金情况** | | | | | | |
| 资金总额（元）： | | 1,450,000.00 | | | | |
| 财政拨款 | | 1,450,000.00 | | | | |
| 其中：上级补助 | |  | | | | |
| 本级安排 | | 1,450,000.00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绩效目标** | 按照“一圈两场三改”及三年攻坚实施方案要求，通过新建综合体三社区卫生服务站，对党武街道5个，高峰镇3个，马场镇1个村卫生室进行提升改造，达到为群众提供更为全面、便捷、优质的医疗服务，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群众满意度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 **备注（指标解释等）** | **指标值说明（评分标准等）** |
| 符号 | 值 | | **计量单位**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改造村卫生室数 | ≥ | 9 | | 个 | 反映本项目实施后，改造村卫生室情况 | 评分标准：改造村卫生室数≥9个，得满分，每少1个扣1分，扣完为止。 |
| 新建卫生服务站面积 | ≥ | 300 | | 平方米 | 反映本项目实施后，新建卫生服务站情况 | 评分标准：新建卫生服务站面积≥300平方米，得满分，每少10平方米，扣0.5分，扣完为止。 |
| 质量指标 | 村卫生室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 = | 100 | | % | 反映本项目村卫生室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情况 | 评分标准：村卫生室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村卫生室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竣工验收通过项数/总验收项数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新建卫生服务站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 = | 100 | | % | 反映本项目新建卫生服务站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情况 | 评分标准：新建卫生服务站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新建卫生服务站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竣工验收通过项数/总验收项数 |
| 时效指标 | 村卫生室项目建设工期 | ≤ | 150 | | 天 | 反映村卫生室项目建设工期情况 | 评分标准：村卫生室项目建设工期≤150天，得满分。每多1天，扣0.1分，扣完为止。 |
| 新建卫生服务站项目建设工期 | ≤ | 150 | | 天 | 反映新建卫生服务站项目建设工期情况 | 评分标准：新建卫生服务站项目建设工期≤150天，得满分。每多1天，扣0.1分，扣完为止。 |
| 成本指标 |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 ≤ | 100 | | % | 反映本项目总成本控制情况 | 评分标准：定额成本控制率≤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定额成本控制率=本项目年度执行数/本项目总预算数 |
| 村卫生室提升改造成本 | ≤ | 450000 | | 元 | 反映村卫生室提升改造成本控制情况 | 评分标准：村卫生室提升改造成本≤450000元，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 **产出指标** | 成本指标 | 新建卫生服务站改造成本 | ≤ | 1000000 | | 元 | 反映新建卫生服务站改造成本控制情况 | 评分标准：新建卫生服务站改造成本≤1000000元，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改善基层医疗卫生设施条件 | 定性 | 改善 | |  | 反映本项目实施后，改善基层医疗卫生设施条件情况 | 评分标准：设施设备较上年度有增加，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 提升基层医疗水平 | 定性 | 提升 | |  | 反映本项目实施后，提升基层医疗水平情况 | 评分标准：服务人次数较上一年度增加，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新建卫生服务站运行年限 | ≥ | 30 | | 年 | 反映本项目实施后，服务站运行年限情况 | 评分标准：服务站运行年限≥30年，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 | 90 | | % | 反映本项目实施后，群众满意情况 | 评分标准：群众满意度≥90%，得满分，低于60%不得分。其他满意度得分=满意度\*分值 |

项目2：农村学前教育儿童营养改善计划项目

（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业管理局）

一、项目概述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学前教育儿童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黔府办发〔2016〕37号）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阳市全面开展“校农结合”工作助推农村产业革命和脱贫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筑府办函〔2019〕97号）文件精神，按照《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业管理局关于印发〈贵安新区直管区学前教育儿童营养餐改善补助计划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黔贵安管社发〔2018〕29号）要求，全面启动贵安新区农村学前教育儿童营养改善计划工作。该计划本级预算资金570.2万元纳入2025年新区本级财政预算安排。

二、立项依据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学前教育儿童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黔府办发〔2016〕37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阳市全面开展“校农结合”工作助推农村产业革命和脱贫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筑府办函〔2019〕97号）和《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业管理局关于印发〈贵安新区直管区学前教育儿童营养餐改善补助计划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黔贵安管社发〔2018〕29号）文件要求，落实贵安新区农村学前教育儿童营养改善计划行动实施方案，全面开展贵安新区农村学前教育儿童营养改善计划工作。

三、实施主体

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业管理局及直管区农村公办幼儿园及农村普惠性幼儿园。

四、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省、市、贵安新区有关要求，全面落实农村学前教育儿童营养改善工作，科学有效的实施学前营养改善补助计划，进一步改善农村学前教育儿童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前教育儿童健康水平。落实全面覆盖贵安新区34所幼儿园，学前儿童5702人营养改善工作。加快学前教育发展，扩大儿童营养改善计划覆盖面，促进贵安新区儿童健康成长。

（二）实施方式

由社会事业管理局负责指导学校抓好该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落实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制度，从实际出发针对学前儿童身体发育成长需要，科学合理配餐，按照“四统”采购要求，保证专项资金全部用于学生食材采购，确保“每一分钱都吃到学生嘴里”。会同经济发展局等部门通过召开家长会、听证会等方式，广泛征求学校、家长和社会各界意见，坚持“公益性、零利润”原则，在充分考虑当地农村居民人均收入、农村学生家庭经济承受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家长承担部分的收费标准。市场监管局加强对学校、食材配送企业的指导和监督，确保食品安全；财政金融工作局加强对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的监管，确保营养改善计划资金安全。

（三）进度安排及阶段目标

1.全面实施阶段

2025年春季学期开始，由新区社会事业管理局指导各直管区农村公办幼儿园及农村普惠性幼儿园按要求全面实施农村学前教育儿童营养改善计划，根据方案要求严格执行相关标准。

2.总结提升阶段

2025年12月，全面实施农村学前教育儿童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后取得的社会效益，分析实际运行过程中存在的弊端和不足，确保贵安新区农村学前教育儿童营养健康水平得到全面提升，保障幼儿健康成长。

（四）预期成果

严格按照“四统”要求，确保财政保障专项资金全部用于食材采购，确保“每一分钱都吃到幼儿嘴里”，提高学前教育儿童营养改善计划管理水平，保障供餐质量，确保幼儿吃得营养、均衡、科学，提高农村学前教育儿童营养健康水平。

五、实施周期

2025年2月起至2025年12月。

六、年度预算计划

2025年预算：一般公共预算570.2万元。贵安新区2025年实施学前教育儿童营养改善计划预计5702人，按5元/生/天、全年200天测算，共计570.20万元。

七、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下表。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5年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农村学前教育儿童营养改善计划项目 | | | **项目编码**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 864001/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业管理局 | | | **实施单位** | 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业管理局 | |
| **资金来源** | | **年度资金情况** | | | | | |
| 资金总额(元)： | | 5,702,000.00 | | | |
| 财政拨款 | | 5,702,000.00 | | | |
| 其中：上级补助 | | 0.00 | | | |
| 本级安排 | | 5,702,000.00 | | | |
| 其他资金 | | 0.00 | | | |
| **绩效目标** | 目标：通过实施农村学前教育儿童营养改善计划，新区本级补助5元/人/天（每年按照200天计算），受益学校数34所、受益学生数5459人。提高农村学前教育儿童营养健康状况。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备注（指标解释等）** | **指标值说明（评分标准等）** |
| **符号** | **值** | **计量单位**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覆盖城乡幼儿园学校数量 | ≥ | 34 | 所 | 反映本项目覆盖城乡幼儿园学校情况 | 评分标准：覆盖城乡幼儿园学校数量≥34所，得满分，每少1所扣0.5分，扣完为止。 |
| 保障用餐天数 | ≥ | 200 | 天 | 反映本项目实施保障农村学前教育儿童用餐天数 | 评分标准：保障用餐天数≥200天，得满分，每少10天，扣0.5分，扣完为止。 |
| 质量指标 | 达到营养餐供餐标准 | 定性 | 达到 |  | 反映营养餐供餐标准是否达到每天2餐2点，牛奶供应的标准 | 评分标准：达到每天2餐2点，牛奶供应的标准，得满分。发现一次未达到标准，扣1分，扣完为止。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补贴工作完成及时性 | 定性 | 及时 |  | 反映本项目补贴工作完成及时情况 | 评分标准：本项目于2026年1月31日前完成。及时，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 成本指标 |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 ≤ | 100 | % | 反映本项目总成本控制情况 | 评分标准：定额成本控制率≤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定额成本控制率=本项目年度执行数/本项目总预算数 |
| 补贴标准 | = | 5 | 元/天 | 本级财政保障5元/生/天 | 补贴标准：补贴标准=5元/天，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率 | = | 0 | % | 反映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情况。 | 评分标准：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率=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 受益农村学前教育儿童数 | ≥ | 5702 | 人 | 反映本项目实施后，受益农村学前教育儿童受益情况。 | 评分标准：受益农村学前教育儿童数≥5702人，得满分，每少100人扣1分，扣完为止。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家长满意度 | ≥ | 90 | % | 反映本项目实施后，家长对结果满意情况。 | 评分标准：群众满意度≥90%，得满分，低于60%不得分。其他满意度得分=满意度\*分值 |

项目3：2024年贵安新区“粮+菜”示范基地建设资金项目

（贵州贵安新区统筹城乡发展局）

1. 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扩大冬季蔬菜栽培规模，提升栽培水平，提高耕地复种指数，推进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提高蔬菜自给率，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和提质增效。该项目本级预算资金250万元纳入2025年新区本级财政预算安排，发展“粮+菜”示范基地建设2万亩；推广蚕豆、香葱、青菜、花菜、甘蓝等优良品种，实现蔬菜上市2.5万吨、产值5000万元以上。

1. 立项依据

####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中央一号文件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粮食安全工作部署，围绕“种什么、怎么种、谁来种”的工作主线，明确撂荒地整治、新增耕地种植、冬闲土开发作为耕地保障，做好秋冬种与重要农产品供给，以“粮+菜”示范基地建设为抓手，强化良种良法、主体培育、产销对接，拓展新基地，巩固提升蔬菜基地生产水平，推动粮油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向优质高效转型升级，确保重要农产品供给得到保障、产销平衡更加稳定。

三、实施主体

贵州贵安新区统筹城乡发展局。

四、实施方案

（一）项目可行性

围绕重要农产品供给根本目标，推广蚕豆、香葱、青菜、花菜、甘蓝等优良品种。高质量实现“粮+菜”一亩地两收益，提升耕地复种指数和土地产出，提升耕地质量，持续推进撂荒耕地和冬闲土地整治，开展高质高产高效耕地轮作技术模式。

（二）实施方式

项目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方式，项目完成后，经乡镇验收合格，新区抽检后，采取现金直补方式直接补助给实施主体。由统筹城乡发展局负责指导各乡镇抓好该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新区下达2024年“粮+菜”指导性计划到乡镇（街道），乡镇（街道）结合本地情况，将各项种植计划任务分解下达到各村，并规划布局重点种植区域，采取现场会、自媒体直播等多种形式宣传发动秋冬种工作。要以村为单位将“粮+菜”（含胡豆）种植情况登记造册到户到地块，并及时对“粮+菜”的种植面积和收获面积开展全覆盖检查验收，确保种植任务和后续验收工作顺利完成。

（三）进度安排及阶段目标

2024年9月—2025年6月；

1.2024年9月，完成种子、肥料、农药等生产物资准备，结合订单开展甘蓝、花菜、大葱、胡豆等蔬菜育苗工作。

2.2024年10月，完成水稻、玉米、甘薯等粮食作物收获，粮田整地。

3.2024年11月，完成2万亩胡豆、豌豆、甘蓝、香葱、白菜、青菜、花菜、速生菜种植。

4.2024年12月—2025年5月，开展田间管理，产销对接，采收上市。

5.2025年6月前，做好项目总结验收工作。

（四）预期成果

贵安新区发展“粮+菜”示范基地建设2万亩；推广蚕豆、香葱、青菜、花菜、甘蓝等优良品种，实现蔬菜上市2.5万吨、产值5000万元以上，高质量实现“粮+菜”一亩地两收益，提升耕地复种指数和土地产出，切实为民谋产业、促农增效、助农增收。

五、实施周期

2024年9月起至2025年6月。

六、年度预算计划

2025年预算：一般公共预算250万元。支持2万亩“粮+菜”种植，按100元/亩标准补助，主要支持种植种苗、肥料、农药等。支持胡豆种植，按150元/亩标准补助（其中100元为“粮+菜”种植补助，50元为胡豆种植的额外补助)，主要支持种植种苗、肥料、农药等。）

七、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下表。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5年度）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2024年贵安新区“粮+菜”示范基地建设资金项目 | | | **项目编码**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 866001/贵州贵安统筹城乡发展局 | | | **实施单位** | 贵州贵安统筹城乡发展局 | | |
| **资金来源** | | **年度资金情况** | | | | | | |
| 资金总额（元）： | | 2,500,000.00 | | | | |
| 财政拨款 | | 2,500,000.00 | | | | |
| 其中：上级补助 | |  | | | | |
| 本级安排 | | 2,500,000.00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绩效目标** | 目标概述：到2025年5月，新区发展“稻+菜”示范基地建设2万亩。 1.2024年9月，完成种子、肥料、农药等生产物资准备，结合订单开展甘蓝、花菜、大葱、胡豆等蔬菜育苗工作。 2.2024年10月，完成水稻、玉米、甘薯等粮食作物收获，粮田整地。 3.2024年11月，完成2万亩胡豆、豌豆、甘蓝、香葱、白菜、青菜、花菜、速生菜种植 4.2024年12月—2025年5月，开展田间管理，产销对接，采收上市。 5.2025年6月前，做好项目总结验收工作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 **备注（指标解释等）** | **指标值说明（评分标准等）** |
| **符号** | **值** | **计量单位**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粮+菜”种植面积 | ≥ | 20000 | 亩 | | 反映本项目实施后，种植“稻+菜”面积情况 | 评分标准：“稻+菜”种植面积≥20000亩，得满分，每少100亩，扣1分，扣完为止。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基地建设验收合格率 | = | 100 | % | | 反映是否验收完成2024年贵安新区发展“粮+菜”示范基地建设2万亩工作情况 | 评分标准：基地建设验收合格率=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基地建设验收合格率=已验收通过的基地亩数/总验收基地亩数 |
| 时效指标 | 基地建设完工及时性 | 定性 | 及时 |  | | 反映项目是否在2025年6月前完工。 | 评分标准：在2025年6月前完工，即及时，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 成本指标 | “粮+菜”种植补助标准 | = | 100 | 元/亩 | | 反映项目支持2万亩“粮+菜”种植，按100元/亩标准补助的任务是否实现 | 评分标准：“粮+菜”种植补助标准=100元/亩，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 胡豆种植补助标准 | = | 150 | 元/亩 | | 反映项目中胡豆种植是否按照150元/亩对胡豆种植进行补助 | 评分标准：胡豆种植补助标准=150元/亩，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 ≤ | 100 | % | | 反映本项目总成本控制情况 | 评分标准：定额成本控制率≤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定额成本控制率=本项目年度执行数/本项目总预算数。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扩大冬季蔬菜栽培规模 | 定性 | 扩大 |  | | 反映项目实施后，是否有扩大冬季蔬菜栽培规模 | 评分标准：较2023年秋冬蔬菜规模增加，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 经济效益指标 | 促进蔬菜产业发展 | 定性 | 促进 |  | | 反映项目实施后，对促进蔬菜产业发展的影响 | 评分标准：较2023年秋冬蔬菜种植面积增加，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 | 90 | % | | 反映项目实施后，群众对本项目的满意度情况 | 评分标准：群众满意度≥90%，得满分，低于60%不得分。其他满意度得分=满意度\*分值 |
|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4：贵安新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及智能交通管理系统保障项目

（贵安新区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一、项目概述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贵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重要部署和指示精神，全面推进贵阳贵安交通工程建设与应用，积极构建社会治安立体化防控体系，提高警务工作的动态化、信息化、扁平化、可视化水平，提高公安机关巡逻防范、基础管控、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提高群众出行满意度，因此对贵安新区的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实施有效的运维管理和智能交通系统管理的技术升级是很有必要的。项目按照“统一标准、急用先行、分步实施”的建设思路，依托空间信息技术、工作流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无线通信技术等先进技术手段，立足政府信息化建设资源的共享，对提高政府治理水平，提升城市形象，构建和谐社会能起到较大的推动作用。贵安新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及智能交通管理系统保障项目的实施落地，将加强贵安新区交通信号设施和路网监控系统健康有效运行，对交通安全设施提供运维保障，为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安全有序的交通畅通环境。本项目预算资金90万元。

二、立项依据

根据贵州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关于加强城市道路交通信号灯运维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贵州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关于加强道路交通监控设备联网和运维管理工作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贵州省道路交通公路监控平台日常巡查维护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落实道路交通监控设备联网和运维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加强城市道路交通信号灯运维管理工作。

三、实施主体

贵州贵安新区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四、实施方案

（一）项目可行性

贵州贵安新区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对该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以下评估：一是执行该项目的政策依据充分，部交管局、厅交管局均印发相关指导文件要求落实好交通信号设施、交通监控系统和设施的运维管理工作。二是项目实施内容清晰明确，主要内容包括对新区82处交通信号控制设施实施管养维护服务的采购、采购智能交通系统的技术服务（有力保障电子警察抓拍系统等具体工作的正常开展）。三是项目主要内容为采购人目前亟需的工作要素，实施该项目可带来显而易见的工作效益。综上所述，该项目是可行的。

1. 总体思路

该项目分为两部分分别进行采购，一是采购城市道路交通信号灯运维服务（维护不少于82处信号设施）；二是采购智能交通系统的技术服务，主要对贵安交警现有的视频监控平台（视频专网）、视频监控平台（公安内网）与亚行智慧交通项目融合进行技术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接口开发、系统授权、系统版本升级更新、数据库融合、系统架构融合等工作，另外还包括一名系统工程师驻场服务一年。

（三）实施方式

由贵州贵安新区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按照政府采购相关工作规定抓好该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落实运维工作管理制度，组织制定和实施运维考核办法，对新区路网监控系统和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内外场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测评估；财政金融工作局加强对智能交通管理系统运维服务专项资金的监管，确保资金充分用于上述两个系统的管养维护工作，确保上述两个系统软硬件设备、内外场设备均健康正常运行。

（四）进度安排及阶段目标

**1.方案制定阶段（**2024年11月）：按照新区领导批示要求，新区公安局交警支队牵头，会同多部门开展相关工作，包括对接产权单位与亚行项目，明确设施设备维护范围和边界，制定《贵安新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及智能交通管理系统保障项目（路网监控系统运维项目2024—2026年度）》实施方案和《贵安新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及智能交通管理系统保障项目（信号控制系统运维项目2024—2026年度）》。

**2.推进实施阶段（**2025年2月—12月）：开展项目采购工作，及时对新区路网智能交通软硬件、内外场设施设备进行7X24小时故障处置、维护管养工作。

**3.验收阶段（**2025年5月—12月）：组织项目验收小组，针对本期建设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并完成费用支付。

（五）预期成果

一是保障维护范围内交通信号设施正常运行，减少交通事故发生，减少交通参与者的生命财产损失，从而提升贵安新区的道路交通安全。二是提供融合现有信息系统与即将建设信息系统所需要的技术支撑，使得新区现有的各类监控设施和新建的监控设施能够顺利接入交警视频专网和公安内网的相关信息系统，从而在交通管理、执法办案、社会治安防控等具体的公安工作上产生直接的工作效益，进而提升辖区安全度。

五、实施周期

2025年2月起至2025年12月。

六、年度预算计划

2025年预算：一般公共预算90万元。

七、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下表。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5年度）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贵安新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及智能交通管理系统保障项目 | | | | **项目编码**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 869001/贵州贵安新区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 | | **实施单位** | 贵州贵安新区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
| **资金来源** | | **年度资金情况** | | | | | | |
| 资金总额(元)： | | 900,000.00 | | | | |
| 财政拨款 | | 900,000.00 | | | | |
| 其中：上级补助 | |  | | | | |
| 本级安排 | | 900,000.00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绩效目标** | 一是对贵安新区82处交通信号控制设施进行日常管养、维护，切实有效保障新区道路的运行秩序，避免交通事故、提升车辆通行效率；二是采购已建成投用的智能交通信息系统与亚行智慧交通项目的信息系统融合、接口、升级包、系统版本等二次开发服务和系统授权、驻场工程师等服务。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 **备注（指标解释等）** | **指标值说明（评分标准等）** |
| **符号** | | **值** | **计量单位**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维护路口和路段信号控制设施正常运行处数 | ≥ | | 82 | 处 | 本项目需要维护82个路口或路段的交通信号控制设施（含信号控制机、信号灯、倒计时面板、杆件、各类线缆等） | 评分标准：维护路口和路段信号控制设施正常运行处数≥82处，得满分，每少1处，扣1分，扣完为止。 |
| 系统融合技术服务项数 | ≥ | | 2 | 项 | 对贵安交警现有的视频监控平台（视频专网）、视频监控平台（公安内网）与亚行智慧交通项目融合进行技术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接口开发、系统授权、系统版本升级更新、数据库融合、系统架构融合等工作。 | 评分标准：系统融合技术服务项数≥2项，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系统融合人员服务人数 | ≥ | | 1 | 名 | 系统工程师驻场进行系统融合服务。 | 评分标准：系统融合人员服务人数≥1名，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 质量指标 | 验收合格率 | ≥ | | 95 | % | 反映项目验收合格情况 | 评分标准：验收合格率≥95%，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及时性 | 定性 | | 及时 |  | 反映项目是否在2025年12月31日前及时完成 | 评分标准：及时，得满分，否则不得分。（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为及时） |
| 成本指标 | 每处路口、路段信号控制设施维护成本单价 | ≤ | | 7800 | 元 | 反映每处路口、路段信号控制设施维护成本单价情况 | 评分标准：每处路口、路段信号控制设施维护成本单价≤7800元，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 每项技术服务成本 | ≤ | | 70000 | 元/年 | 反映每项技术服务成本情况 | 评分标准：每项技术服务成本≤70000元/年，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 系统融合人员服务费用 | ≤ | | 120000 | 元/年 | 反映系统融合人员服务费用情况 | 评分标准：系统融合人员服务费用≤120000元，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减少交通事故 | 定性 | | 有效减少 |  | 反映项目实施后减少交通事故情况 | 评分标准：2025年事故数≤2024年事故数，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 | | 90 | % | 反映项目实施后，群众对本项目的满意度情况 | 评分标准：群众满意度≥90%，得满分，低于60%不得分。其他满意度得分=满意度\*分值 |
|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5：百马大道与天玑路交叉口交安设施采购项目

（贵州贵安新区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一、项目概述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推进省安委会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的意见，按照《贵州省学生交通安全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6）》（黔公交〔2023〕11号）要求，开展百马大道与天玑路交叉口道路交通安全设施严重缺失，贵州电子科技职业技术学院高校师生及周边市民出行存在较大交通安全隐患的整改，整治百马大道与天玑路交叉口道路交通安全问题，经新区领导批示，由新区公安局（交警支队）牵头，会同多部门开展相关工作，对接产权单位与亚行项目，明确各方建设责任，特制定《百马大道与天玑路交叉口交安设施采购项目实施方案》，预估经费49.67万元纳入2024年新区财政预算安排。

二、立项依据

按照“十四五”贵州省道路交通安全规划，公安部印发的《2023年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方案》《贵州省学生交通安全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6）》（黔公交〔2023〕11号）和贵阳贵安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2023-2027）要求，依据《道路交通信息监测记录设备设置规范》（GAT1047-2013）、《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14886-2016）和《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的标准，加强和完善校园周边道路交安设施及学生出行安全保护工作，全力防范涉及学生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三、实施主体

贵州贵安新区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四、实施方案

（一）项目可行性

百马大道与天玑路交叉口交安设施采购项目在政策契合国家及地方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要求，由于贵州电子科技职业技术学院高校师生及周边市民出行民众出行安全需求强烈，对交通环境改善关注度高，期望政府和相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治理隐患，同时随着新区交通流量的持续增长，该路口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日益凸显，交通事故频发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威胁。为改善交通状况，降低事故发生率，开展交通安全隐患治理项目迫在眉睫。通过规范完善该路口的交安设施，减少事故带来的人员伤亡赔偿、财产损失、交通拥堵成本等，长期经济效益显著。例如，事故减少降低医疗、保险等社会成本支出，提升城市形象和投资环境，促进经济发展间接带来收益。

1. 总体思路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公安部、省委、省政府和省公安厅关于加强校园周边及学生安全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全力防范涉及学生道路交通事故，紧紧围绕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要求，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中心，通过完善道路指示标志、道路标线、隔离护栏和人行过街岛等交安设施，提升该路段交通安全水平，切实消除校园周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净化道路交通秩序，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满意度。

1. 实施方式

成立贵安新区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百马大道与天玑路交叉口交安设施采购项目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政府采购管理办法，保证专项资金全部用于百马大道与天玑路交叉口道路交通安全设施采购使用。由公安局交警支队牵头组织各部门协作，一是对接亚洲开发银行贷款贵安新区新型城镇化智慧交通体系发展项目前端感知体系建设项目，明确相关建设内容，避免重复建设；二是针对百马大道与天玑路交叉口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建设完善道路指示标志、道路标线、隔离护栏和人行过街岛等交安设施，科学合理组织交通，有效对交通参与者进行指引，净化道路秩序。

1. 进度安排及阶段目标

1.方案制定阶段（2024年11月）：按照新区领导批示要求，新区公安局（交警支队）牵头，会同多部门开展相关工作，包括对接产权单位与亚行项目，明确各方建设责任，制定《百马大道与天玑路交叉口交安设施采购项目》实施方案。

2.推进实施阶段（2025年2月—5月）：开展项目采购工作，完善道路指示标志、道路标线、隔离护栏和人行过街岛等交安设施

3.验收阶段（2025年6月—7月）：组织项目验收小组，针对本期建设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4.运行及维护阶段（2025年8月）：经过验收并针对存在的不足进行优化完善后，进入维护期，巩固建设成果发挥成效。

1. 预期成果

针对百马大道与天玑路交叉口道路交通安全隐患问题，建设完善道路指示标志28块、道路标线2747平方、人行过街岛2座和道路防撞岛5座等交安设施，科学合理组织交通，有效对交通参与者进行指引，净化道路秩序，确保高校师生及周边市民出行安全。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1月至2025年12月。

六、年度预算计划

2025年预算：一般公共预算49.67万元。

七、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下表。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5年度）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百马大道与天玑路交叉口交安设施采购项目 | | | **项目编码**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 869001/贵州贵安新区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 | **实施单位** | 贵州贵安新区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 |
| **资金来源** | | **年度资金情况** | | | | | | |
| 资金总额(元)： | | 496,738.64 | | | | |
| 财政拨款 | | 496,738.64 | | | | |
| 其中：上级补助 | |  | | | | |
| 本级安排 | | 496,738.64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绩效目标** | 贵安新区百马大道与天玑路交叉路口由于道路标志标线不完善，旁边电子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师生和富士康公租房居民出行需求大，且交通安全隐患较大，为改善该路口周边区域市民安全出行，需对该路口相应交通标志标线进行提升、改造。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 **备注（指标解释等）** | **指标值说明（评分标准等）** |
| **符号** | **值** | **计量单位**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善路口交通标线面积数 | ≥ | 2275 | 平方米 | | 反映本项目实施后，是否完成计划完善路口交通标线面积任务 | 评分标准：完善路口交通标线面积≥2275平方米，得满分，每少10平方米，扣1分，扣完为止。 |
| 清除错误标线面积数 | ≥ | 472 | 平方米 | | 反映本项目实施后，是否完成计划清除错误标线面积数任务 | 评分标准：清除错误标线面积数≥472平方米，得满分，每少5平方米，扣1分，扣完为止。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新建道路标志牌块数 | ≥ | 28 | 块 | | 反映完成新建道路标志牌情况 | 评分标准：新建道路标志牌块数≥28块，得满分，每少1块，扣1分，扣完为止。 |
| 新增防撞条和警示柱个数 | ≥ | 22 | 个 | | 反映完成新增防撞条和警示柱情况 | 评分标准：新增防撞条和警示柱个数≥22个，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 道路防撞岛座数 | ≥ | 5 | 座 | | 反映完成道路防撞岛建设情况 | 评分标准：道路防撞岛座数≥5座，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 行人二次过街安全岛座数 | ≥ | 2 | 座 | | 反映完成行人二次过街安全岛建设情况 | 评分标准：行人二次过街安全岛座数≥2座，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 质量指标 | 设施设备验收合格率 | ≥ | 95 | % | | 反映购买的设施设备验收合格情况 | 评分标准：设施设备验收合格率≥95%，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设施设备验收合格率=通过验收设施设备数/总购买设施设备数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项目竣工及时率 | ≥ | 100 | % | | 反映项目竣工及时情况 | 评分标准：项目竣工及时率≥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竣工及时率=及时竣工验收项目点数/总的项目点数 |
| 成本指标 |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 ≤ | 100 | % | | 反映本项目总成本控制情况 | 评分标准：定额成本控制率≤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定额成本控制率=本项目年度执行数/本项目总预算数。 |
| 施画标线费用标准 | ≤ | 64 | 元/平方米 | | 反映每平方米施画标线费用情况 | 评分标准：施画标线费用标准≤64元/平方米，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 清除标线费用标准 | ≤ | 41元 | 元/平方米 | | 反映每平方米清除标线费用情况 | 评分标准：清除标线费用标准≤41元/平方米，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 **产出指标** | 成本指标 | 安装道路指示牌费用标准 | ≤ | 954 | 元/平方米 | | 反映安装每块道路指示牌费用情况 | 评分标准：安装道路指示牌费用标准≤954元/平方米,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 安装防撞条、警示柱费用标准 | ≤ | 225元 | 元/个 | | 反映安装每个防撞条、警示柱线费用情况 | 评分标准：安装防撞条、警示柱费用标准≤225元/个,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 新建道路防撞岛费用标准 | ≤ | 241元 | 元/平方米 | | 反映新建每个道路防撞岛线费用情况 | 评分标准：新建道路防撞岛费用标准≤241元/平方米,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 新建行人二次过街安全岛费用标准 | ≤ | 323元 | 元/平方米 | | 反映新建每个行人二次过街安全岛费线费用情况 | 评分标准：新建行人二次过街安全岛费用标准≤323元/平方米,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 二类费用标准 | ≤ | 18000 | 元 | | 反映每项二类费用情况 | 评分标准：二类费用标准≤18000元,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减少交通事故 | 定性 | 减少 |  | | 反映项目实施后，该路口交通事故下降情况 | 评分标准：2025年此路口交通事故小于2024年交通事故数，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 社会效益指标 | 缩短周边市民出行距离 | 定性 | 减少 |  | | 反映项目实施后，周边市民出行距离更短情况 | 评分标准：2025年周边市民出行距离小于2024年出行距离，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 | 90 | % | | 反映本项目实施后，群众满意情况 | 评分标准：群众满意度≥90%，得满分，低于60%不得分。其他满意度得分=满意度\*分值 |
|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项目6：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项目

（贵安新区生态环境局）

一、项目概述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贵州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黔环土〔2022〕11号）《贵阳贵安农村“治水”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紧紧围绕贵阳贵安农村“五治”这一改善村庄环境、造福百姓的关键举措，按照政府主导、建管并重、注重实效、便于监管的原则，完善长效管护机制，确保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成一个、运行一个、见效一个，全面启动贵安新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工作。该工作本级预算资金241.56万元纳入2024年新区本级财政预算安排。

二、立项依据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贵州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黔环土〔2022〕11号）《贵州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贵州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维修改造技术指南（试行）》和《贵州省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技术手册（试行）》等文件要求，落实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运维管理，保障设施长效运行，全面开展贵安新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工作。

三、实施主体

贵安新区生态环境局。

四、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贵阳贵安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总体部署要求，坚持“政府主导、群众参与、规范管理、因地制宜、注重实效”原则，采取全方位，多层次、广覆盖地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长效维护管理，实现设施完好、运行正常、管理规范、水质达标的目标。

（二）实施方式

1.分类管理。贵安新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分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和分散式处理设施，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包括AAO生物反应池、MBR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等动力型处理设施及日处理能力10立方米每天的人工湿地;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主要为日处理能力小于10立方米每天的、规模较小、工艺简单、运维技术要求较低的人工湿地、氧化塘等无动力设施。

2.分级管理。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由生态环境局统一委托专业技术单位运行管理，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由乡镇（街道）统筹、村支两委及农户自行管理，贵安新区各相关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各乡镇（街道）针对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要制定细化管理办法，将日常巡查、日常监管、日常维护工作责任落实到各村、各户。

（三）进度安排及阶段目标

1.启动阶段

由贵安新区生态环境局牵头编制，新区办公室印发实施《贵安新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方案》。

2.推进阶段

由生态环境局结合实际，编制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项目实施方案报送财政金融局开展预算评审，通过政府采购完成招投标确定第三方运行维护单位。

3.实施阶段

根据《贵州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技术指南（试行）》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的具体要求，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内容包括污水收集系统、污水处理系统及其它附属设施的运行评估、日常巡检、维修养护、水质水量检测、数据记录、安全与应急管理以及其它保障设施正常运行的必要措施。由生态环境局开展监督和考核。

4.总结阶段

全面总结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实施后取得的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分析实际运行过程中存在的弊端和不足，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优化运维模式，确保设施长效运行。

（四）预期成果

通过购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加强对辖区78套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规范运营机制，有序收集村民生活污水，经处理系统达标排放，降低环境承载负荷；同时农村生产环境、生活环境和生活质量得以改善和提高，有利于人民精神生活的健康发展。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1月起至2025年11月。

六、年度预算计划

2025年预算：一般公共预算241.56万元。

七、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下表。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5年度）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项目 | | | | **项目编码**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 204001/贵安新区生态环境局 | | | | **实施单位** | 贵安新区生态环境局 | |
| **资金来源** | | **年度资金情况** | | | | | | |
| 资金总额(元)： | | 2,415,600.00 | | | | |
| 财政拨款 | | 2,415,600.00 | | | | |
| 其中：上级补助 | |  | | | | |
| 本级安排 | | 2,415,600.00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绩效目标** | 完成农村78套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污水处理排放达标率100%。保障贵安新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设备及配套管网的正常运行。污水进行处理并达到规定标准。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 **备注（指标解释等）** | **指标值说明（评分标准等）** |
| **符号** | **值** | **计量单位**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维护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式处理设施套数（处理能力≥5m³/d） | ≥ | 45 | 套 | | 反映本项目实施后，维护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情况 | 评分标准：维护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式处理设施套数≥45套，得满分，每少1套，扣1分，扣完为止。 |
| 维护农村生活污水分散式处理设施套数（处理能力〈5m³/d） | ≥ | 33 | 套 | | 反映本项目实施后，维护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情况 | 评分标准：维护农村生活污水分散式处理设施套数≥33套，得满分，每少1套，扣1分，扣完为止。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 | ≥ | 100 | % | | 反映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情况 | 评分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不正常运行设施数/78 |
| 时效指标 | 设施运行维护及时性 | 定性 | 及时 |  | | 反映设施运行维护及时情况 | 评分标准：及时（每月巡检不小于1—2次，24小时内到场维修），得满分，发现一次不及时，扣1分，扣完为止。 |
| 成本指标 | 运行维护费用 | ≤ | 2310 | 元/套·月 | | 反映项目实施成本控制情况（因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规模、处理方式、建设年限等不同，以项目内设施最高单价为例） | 评分标准：运行维护费用≤2310元/套·月，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 运行维护管理费 | ≤ | 277.2 | 元/套·月 | | 反映项目实施成本控制情况（因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规模、处理方式、建设年限等不同，以项目内设施最高单价为例） | 评分标准：运行维护管理费用≤277.2元/套·月，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促进乡村环境改变 | 定性 | 促进 |  | | 反映本项目实施后，对促进乡村环境改变的影响 | 评分标准：设施所在村组基本看不到污水横流，否则不得分。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污水排放标准要求达标 | 定性 | 达标 |  | | 反映本项目实施后，污水排放是否可以达到预期标准 | 评分标准：符合《贵州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 1424—2019）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 | 95 | % | | 反映主管部门对本项目实施后的满意度情况 | 根据满意度计算得分，低于60%，不得分。 |
|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7：贵安新区公共安全和社会事务视频监控项目

（贵州贵安新区大数据和科技创新局）

一、项目概述

2024年6月19日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研究贵安新区公共安全和社会事务视频监控建设有关事宜，会议要求加快视频汇聚平台建设、启动视频监控点位需求调研。2024年6月24日、7月14日贵安大数据科创局完成第一、二轮需求摸排；2024年8月7日、9日、26日，贵安大数据科创局会同贵安公安局开展项目论证。2024年8月27日贵安新区大数据科创局联合贵安新区公安局向新区管理委员会报送《关于启动实施贵安新区公共安全和社会事务视频监控项目的请示》，经贵安新区管委会2024年第37次主任办公会研究，原则同意按程序组织实施。贵安新区公共安全和社会事务视频监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主要采购内容为：一是前端部分。新增枪机、球机、半球机、人脸识别（人像）、车辆卡口（车卡）、高点鹰眼、高点云台7种前端视频监控设备（新增点位≤7814个）。二是后端部分。建立贵安新区的视频汇聚共享节点，对贵安新区所有新建监控点位数据进行汇聚和已建资源的纳管，并且为适应未来5年的发展与建设，视频共享节点需承载不低于20万路级视频接入汇聚能力，实现向项目需求单位、贵安城运中心进行视频推送。（本项目需求单位包括：贵安新区公安局、贵安新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贵安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贵安新区城乡建设局、贵安新区生态环境局、贵安新区公路局、贵安新区消防救援支队、贵安新区社会事业管理局）

二、立项依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国办函〔2022〕102号）《贵安新区总体规划（2013—2030年）》《关于启动实施贵安新区公共安全和社会事务视频监控项目的请示》等文件精神，经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研究同意实施本项目。

三、实施主体

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大数据和科技创新局。

四、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1.提升公共安全防控能力。确保关键区域（如交通枢纽、学校、医院、政府机构、商圈等）及易发案区域的视频监控覆盖和高风险点重点布控，健全城市管理的“基础设施”。

2.视频汇聚平台建设共建共享。通过视频汇聚共享节点建设，实现视频监控数据共享，打造城市管理的“智慧支撑”。

（二）实施方式

按照《贵州省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要求，项目符合目录中的“基本公共安全服务类”的社会治安辅助服务、交通安全辅助服务、校园安全辅助服务等。结合新区实际情况，建议以采购服务的方式组织项目实施，服务期满后资产归属项目实施单位。

1.采购主体：建议由贵安新区大数据和科技创新局作为采购主体，做好服务采购工作。

2.实施主体：建议由贵安新区公安局作为实施主体，做好技术方案把关及项目服务质量的监督管理。

3.采购路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贵阳市贵安新区市级信息化项目统筹管理管理办法》要求，第一阶段先采购《服务方案》编制服务，并对《服务方案》进行评审认定；第二阶段以《服务方案》明确的费用、采购内容等，进行公开招标采购项目服务，服务期3年。

（三）进度安排及阶段目标

1.服务方案编制服务采购阶段(2024年9月)

采购第三方机构启动《贵安新区公共安全和社会事务视频监控项目实施方案（服务）》编制。

2.服务方案编制阶段（2024年10月—12月）

按照《贵阳市贵安新区市级信息化项目统筹管理办法》要求，完成《贵安新区公共安全和社会事务视频监控项目实施方案（服务）》编制。

3.服务方案评审阶段（2024年12月）

组织相关专业专家对《贵安新区公共安全和社会事务视频监控项目实施方案（服务）》进行评审。

4.项目财评阶段（2024年12月）

贵安新区财政局组织第三方机构完成项目招标控制价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

5.项目采购阶段（2025年1—2月）

以《贵安新区公共安全和社会事务视频监控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明确的采购内容及贵安新区财政局出具的招标控制价报告等，进行公开招标采购项目服务。

五、实施周期

2025年至2027年。

六、三年支出计划和年度预算计划

（一）三年支出计划

项目采购服务费约为5500万元，服务期为3年，2025年、2026年、2027年支出预算分别为：1500万元、2000万元、2000万元。

（二）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预算：一般公共预算1500万元。

七、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下表。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5年度）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贵安新区公共安全和社会事务视频监控项目 | | | | | **项目编码** |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867001/贵安新区大数据和科技创新局 | | | | | **实施单位** | | | 贵安新区大数据和科技创新局 | |
| **资金来源** | **年度资金情况** | | | | | | | | | |
| 资金总额(元)： | | | 15,000,000.00 | | | | | | |
| 财政拨款 | | | 15,000,000.00 | | | | | | |
| 其中：上级补助 | | |  | | | | | | |
| 本级安排 | | | 15,000,000.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绩效目标** | 目标概述：在贵安本地进行汇聚存储，形成贵安新区的视频汇聚节点，统筹视频监控形成区域级互联，形成贵安新区委办局联动分权分域使用能力，具备人像大数据、车辆卡口监管、森林防火预警等能力，能够分级分场景提供给需求行业主管部门调用。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 | **备注（指标解释等）** | | **指标值说明（评分标准等）** |
| **符号** | | **值** | | **计量单位**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前端感知点位数量 | ≥ | | 7814 | | 点 | 反映项目实施后前端感知能力服务路数情况 | | 评分标准：前端感知点位数量≥7814路，得满分，每少100路，扣1分，扣完为止。 |
| 购置软件系统服务数量 | ≥ | | 1 | | 套 | 反映软件能力服务套数情况 | | 评分标准：购置软件系统服务数量≥1套，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 | | 100% | | 百分比 | 反映项目验收合格情况 | | 评分标准：验收合格率=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验收合格率=通过验收数/总验收数 |
| 系统故障率 | ≤ | | 5% | | 百分比 | 反映项目发生系统故障情况 | | 评分标准：系统故障率≤5%，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系统故障率=发生系统故障数/总运行天数 |
| 时效指标 | 故障修复时间 | ≤ | | 48 | | 小时 | 反映项目故障修复情况 | | 评分标准：故障修复时间≤48小时，得满分，发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维护响应时间 | ≤ | | 4 | | 小时 | 反映项目维护响应情况 | | 评分标准：维护响应时间≤4小时，得满分，发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成本指标 | 购买服务费用 | ≤ | | 15000000 | | 元 | 反映项目总成本控制情况 | | 评分标准：购买服务费用≤15000000元，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能力 | 定性 | | 提升 | |  | 反映建立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能力情况 | | 评分标准：减少因监控盲区导致的公共安全事件数量，并使侦破案件时间缩短15%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单位人员满意度 | ≥ | | 95 | | % | 反映本项目实施后单位人员满意度情况 | | 评分标准：单位人员满意度≥95%，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项目8：华为（贵阳贵安）数字经济创新中心项目

（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投资促进局）

一、项目概述

根据华为云公司与贵阳市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华为（贵阳贵安）数字经济创新中心项目战略合作协议》，打造华为（贵阳贵安）数字经济创新中心。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一）建设“华为（贵阳贵安）数字经济创新中心”

充分借助市政府、新区管委会政策资源优势，发挥华为云的品牌、技术及生态资源优势，共同打造“华为（贵阳贵安）数字经济创新中心”，落地贵阳大数据科创城，形成“一三五”的服务构架，即“一个中心（华为〈贵阳贵安〉数字经济创新中心），3+N平台（‘3’即软件开发使能平台、人工智能使能平台、XC服务平台，‘N’即工业互联网、物联网开发、区域链业务等赋能平台），五个职能（技术创新、技术使能、商业使能、成果展示、人才培养）”，建设包括数字产业所需的技术能力、使能平台、生态资源和人才培养在内的一体化公共赋能服务平台。

（二）打造数字经济开放创新生态加速数字化转型升级

按照强省会“1+7+1”重点产业布局，基于华为云底座，每年向贵阳贵安提供软件服务及相关应用开发的200家以上中小微企业提供基于华为云的开发工具、数字化解决方案及技术赋能服务；为贵阳贵安100家以上企业提供鲲鹏适配技术支持；为50家以上企业提供人工智能技术支持，打造不少于5个标杆项目。

（三）开展数字经济人才培养培训

依托华为人才培养课程体系，每年培养信息化人才不少于1200人次，培养专业化的ICT工程师累计不少于1.3万人次，其中：2022年为2000人次、2023年为2500人次、2024年为3500人次、2025年为5000人次。每年举办1场开发者大赛（200—300人参赛）、10场技术沙龙。

（四）建设数字经济创新成果展示交流平台

在贵阳大数据科创城建设“华为（贵阳贵安）数字经济创新中心”成果展示中心，通过应用场景标杆示范、企业成果、使用案例等展示，积极推介贵阳贵安数字经济产业政策及成功经验。组织开展产业发展论坛、华为城市峰会等活动推动行业间互动，形成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数字经济创新生态。

二、立项依据

《华为（贵阳贵安）数字经济创新中心项目战略合作协议》《华为（贵阳贵安）数字经济创新中心项目共建合作协议》及变更协议。

三、实施主体

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投资促进局。

四、实施方案

（一）项目可行性

1.强大的技术实力、技术创新与应用能力：华为作为全球领先的信息与通信技术解决方案供应商，在品牌知名度、技术实力、产品质量、服务水平等方面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凭借其强大的市场影响力和客户资源，能够快速打开市场，吸引更多的客户和合作伙伴加入到数字经济创新中心的生态系统中来。同时，华为还能够不断创新和优化自身的产品和服务，提升市场竞争力，保持在数字经济领域的领先地位。

2.技术合作与生态构建能力：华为积极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伙伴等开展广泛的技术合作，共同开展前沿技术研究和应用创新。通过建立产学研合作机制，能够及时获取最新的科研成果，并将其转化为实际生产力，加速数字经济创新中心的技术迭代和发展。同时，华为还能够整合产业链上下游资源，构建完善的数字经济生态系统，促进各方的协同发展。

3.市场可行性：随着全球经济的数字化转型加速，数字经济市场呈现出爆发式增长的态势。企业为了提升竞争力，纷纷加快数字化转型的步伐，对数字技术、数字产品和数字服务的需求日益旺盛。政府也在积极推动数字政府建设，提高政务服务的效率和质量。此外，个人消费者对于数字化生活的需求也在不断增加，如在线教育、远程医疗、数字娱乐等。华为数字经济创新中心项目能够满足市场需求，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4.市场拓展潜力：数字经济的发展具有很强的辐射带动效应，不仅能够促进本地经济的发展，还能够带动周边地区和相关产业的协同发展。华为数字经济创新中心项目可以依托华为的全球布局和资源优势，将业务拓展到更广泛的区域和领域，实现市场的多元化发展，进一步提升项目的市场价值和影响力。

（二）总体思路

华为云提供技术能力、场景化解决方案、专业服务团队，导入生态伙伴资源，贵阳贵安提供产业政策及资金支持，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共建华为（贵阳贵安）数字经济创新中心，为数字经济产业发展、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自主可控生态发展、数字经济人才培养等提供服务。

（三）实施方式

按照《华为（贵阳贵安）数字经济创新中心项目战略合作协议》完成数字化转型和软件生态赋能服务、XC自主可控适配服务、人才培养、品牌推广等方面建设目标并通过考核验收后，由新区按照项目协议约定兑现产业扶持资金。

（四）进度安排及阶段目标

在项目建设期内（2022年6月—2025年6月），每年向贵阳贵安软件服务及相关应用开发的200家以上中小微企业提供基于华为云的开发工具、数字化解决方案及技术赋能服务；每年为贵阳贵安100家以上企业提供鲲鹏适配技术支持；每年为50家以上企业提供人工智能技术支持，每年打造不少于5个标杆项目。并依托华为人才培养课程体系，为贵州培养信息化人才超5000人次，每年培养信息化人才不少于1200人次；在贵州培养专业化的ICT工程师累计不少于1.3万人次，其中：2022年为2000人次、2023年为2500人次、2024年为3500人次、2025年为5000人次；每年举办1场开发者大赛（200—300人参赛）、10场技术沙龙。

| **服务项目** | **服务方式** | **年度服务目标** |
| --- | --- | --- |
| 数字经济场景化解决方案专项服务 | 在服务贵阳贵安企业的基础上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解决方案，提升贵阳贵安企业的数字化水平，切实助力企业实现提质降本增效。 | 5个场景化应用 |
| 数字化转型和软件生态赋能服务 | 配合贵阳贵安各主管部门，做好工业企业两化融合发展工作。深入开展数字化诊断服务，加速推进企业实施研发、生产、管理、仓储等全生产链的信息化改造。 | 服务200家企业 |
| 对50家以上企业提供人工智能技术支持 |
| 信创自主可控适配服务 | 针对政务系统2027年国产化替代目标，以及贵阳贵安其他重点企业，拟定国产化适配调研表，向贵阳市区各委办局开展调研，根据上级管理单位有关规定，有序推进国产化适配工作。 | 完成100个产品适配认证 |
| 推动本地XC软件适配应用上架华为云商店，助力软件推广。 | 商用10个 |
| 积极响应国发二号文数字经济发展东数西算国家战略，促进贵州新型应用创新人才的储备，连接政校企，以赛促学，以赛促训，聚集人才。 | 举办1场开发者或鲲鹏应用大赛 |
| 人才培养服务 | 以开设高研班为基础，邀请贵阳贵安企业CXO走进华为，进行数字领导力赋能学习。 | 赋能150名企业CXO |
| 与本地高校达成产学研融合发展合作共识，计划年内与贵州师范大学、贵州商学院、六盘水职业学院、六盘水师范学院、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等高校开展创新人才培养合作。 | 合作3所高校 |
| 通过开设高研班，校企合作创新班等方式，培养贵州本地信息化人才。 | 培训1200人次 |
| 依托华为云总部培训体系优势，在贵州培养专业化的ICT工程师。 | 在贵州累计培养ICT工程师1.3万人次（其中22年2000人次、23年2500人次、24年3500人次、25年5000人次） |
| 面向企事业单位信息技术从业人员、高职高校师生开展技术沙龙活动和华为开发者认证培训活动，在云、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领域助力本地开发者生态构建，提升师资项目经验，培养学生行业实战技能。 | 举办10场技术沙龙 |

（五）预期成果

1.经济效益：华为（贵阳贵安）数字经济创新中心建设运营的未来三年，预计服务1000+家本地企业，服务金额近1.5亿元，人才培养约5000人次，经济拉动效应的构成主要包括三块：一是直接效应，主要为华为（贵阳贵安）数字经济创新中心各项建设投资和运营服务带来的直接贡献和直接拉动，包括建设运营中的设备投资、运营经费、服务收入等一方面转化为直接的产出贡献，另一方面直接拉动相关行业的产出增加。二是间接效应，主要为贵阳贵安企业应用华为（贵阳贵安）数字经济创新中心服务实现降本增效，带来营收和利润增加，进而进行扩大生产，由此引发的对上下游产业链的拉动效应。三是诱发效应，主要为上述直接和间接拉动带来员工劳动报酬增加的一定比例转化为消费支出，诱发经济系统新一轮的投入产出运转，进而对相关产业部门带来的拉动效应。

2.社会效益：一是数字经济引领作用充分发挥。大数据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发展水平向中级阶段迈进，数字经济增加值年均增长20%以上，数字经济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30%以上。二是赋能贵安生态产业链发展。华为（贵阳贵安）数字经济创新中心的建设，基于华为的ICT开放能力，打造合作共赢的产业生态圈，带动上下游产业链发展，赋能贵阳贵安企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

#### 五、实施周期

2022年6月至2025年6月。

六、年度预算计划

2025年预算：一般公共预算1000万元。

七、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表。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5年度）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华为（贵阳贵安）数字经济创新中心 | | | | **项目编码**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 805001/贵安新区投资促进局 | | | | **实施单位** | 贵安新区投资促进局 | |
| **资金来源** | | **年度资金情况** | | | | | | |
| 资金总额(元)： | | | 10,000,000.00 | | | |
| 财政拨款 | | | 10,000,000.00 | | | |
| 其中：上级补助 | | | 10,000,000.00 | | | |
| 本级安排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绩效目标** | 按照《华为（贵阳贵安）数字经济创新中心项目战略合作协议》约定，2025年华为创新中心完成打造5个场景化解决方案，赋能200家企业，为50家企业提供人工智能技术支持，牵引100家企业进行国产化适配，推动10个适配应用上架华为云市场，对150位企业高管进行数字化领导力培训，人才培养1200人次，举办10场技术沙龙，与3家以上的高校开展产教融合合作。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 **备注（指标解释等）** | **指标值说明（评分标准等）** |
| **符号** | **值** | | **计量单位**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数字经济场景化解决方案打造个数 | ≥ | 5 | | 个 | 反映本项目实施后，打造数字经济场景化解决方案情况 | 评分标准：数字经济场景化解决方案打造个数≥5个，得满分，每少1个，扣1分，扣完为止。 |
| 数字化转型和软件生态赋能服务家数 | ≥ | 200 | | 家 | 反映本项目实施后，数字化转型和软件生态赋能服务情况 | 评分标准：数字化转型和软件生态赋能服务家数≥200家，得满分，每少10个，扣1分，扣完为止。 |
| 为企业提供人工智能技术支持家数 | ≥ | 50 | | 家 | 反映为企业提供人工智能技术支持情况。 | 评分标准：为企业提供人工智能技术支持家数≥50家，得满分，每少5家，扣1分，扣完为止。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产品适配认证个数 | ≥ | 100 | | 个 | 反映本项目实施后，产品适配认证工作情况 | 评分标准：产品适配认证个数≥100个，得满分，每少5个，扣1分，扣完为止。 |
| 推动适配应用上架华为云市场个数 | ≥ | 10 | | 个 | 反映本项目实施后，推动适配应用上架华为云市场情况 | 评分标准：推动适配应用上架华为云市场个数≥10个，得满分，每少1个扣1分，扣完为止。 |
| 举办技术沙龙场数 | ≥ | 10 | | 场 | 反映本项目实施后，举办技术沙龙情况 | 评分标准：举办技术沙龙场数≥10场，得满分，每少1场扣1分，扣完为止。 |
| 举办开发者或鲲鹏应用大赛场数 | ≥ | 1 | | 场 | 反映举办开发者或鲲鹏应用大赛情况 | 评分标准：举办开发者或鲲鹏应用大赛场数≥1场，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 质量指标 | 项目验收通过率 | ＝ | 100 | | % | 反映项目是否通过每年专家评审验收 | 评分标准：验收通过率=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 | 2025年6月 | | 2025年6月 | 反映项目是否在协议约定时间2025年6月之前完成 | 评分标准：按期完成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 成本指标 | 扶持资金拨付金额 | ≤ | 10000000 | | 元 | 反映扶持资金拨付情况 | 评分标准：扶持资金拨付金额≤10000000元，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人才培养人数 | ≥ | 1200 | | 人 | 反映项目实施后，人才培养情况 | 评分标准：人才培养人数≥1200人，得满分，每少100人，扣1分，扣完为止。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在贵州培养专业化的ICT工程师人数 | ≥ | 3500 | | 人 | 反映项目实施后，贵州培养专业化的ICT工程师情况 | 评分标准：在贵州培养专业化的ICT工程师人数≥3500人，得满分，每少100人，扣1分，扣完为止。 |
| 企业家培训与赋能数 | ≥ | 150 | | 位 | 反映项目实施后，企业家培训与赋能情况 | 评分标准：企业家培训与赋能数≥150人，得满分，每少10人，扣1分，扣完为止。 |
| 联合贵州高职院校进行产教融合数 | ≥ | 3 | | 所 | 反映项目实施后，联合贵州高职院校进行产教融合情况 | 评分标准：联合贵州高职院校进行产教融合数≥3所，得满分，每少1人，扣1分，扣完为止。 |
| 经济效益指标 | 支持项目建设期实现营业收入 | ≥ | 20000000 | | 元 | 反映项目实施后，建设期实现营业收入情况 | 评分标准：建设期实现营业收入≥20000000元，得满分，每少100000元，扣1分，扣完为止。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兑现企业满意度 | ≥ | 90 | | % | 反映本项目实施后，群众满意情况 | 评分标准：兑现企业满意度≥90%，得满分，低于60%不得分。其他满意度得分=满意度\*分值 |
|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